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下午15: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6人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股东临时提案暨修订<公司章程>第二十一条事项的议案》。

2017年4月28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,438,629股，持股比例为23.34%，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西控公司”）的《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议案暨增加原议案内容的通知》：为便于公司更好的对接两机专项和加强科研生产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航发西控公司提议对公司《章程》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原“第二十一条 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承接的、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，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，由**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**持有或独享。在依法履行审批、决策程序后，**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**（或由**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**指定的所属公司）可以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”。

现修订为：**第二十一条** 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承接的、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，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

积，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或独享。在依法履行审批、决策程序后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（或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）可以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查提案人资格、提案程序、提案内容，认为提案人资格符合要求，提案程序、内容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同意本提案，并同意将本提案内容一并提交到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（提案）的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日